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761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337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5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490.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无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臧其冠：201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2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徐建华，199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2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8家上市公司及37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建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门监管局	麦咖股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徐建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江苏证监局	仕净科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执业不审慎、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臧其冠	2022 年 3 月 7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	因 2020 年报的新三板基础层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的

			管措施	川监管局	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事务所及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臧其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处 罚	中国证 券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上 海监 管局	因对上市公司未来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臧其冠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5	臧其冠	2025 年 2 月 20 日	纪律处 分	上海证 券交 易所	因对上市公司未来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决议》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